



##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1号龙泉大厦九楼

2009年8月11日

##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合群路1号龙泉大厦9楼

邮编: 550001 电话: 6901517 传真: 6901634

电子邮箱: lawyer-b@21cn.com

#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约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就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承继机构，）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1000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于2009年7月17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决定延长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11年7月17日止。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相应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至2011年7月17日止，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2) 《关于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比预期长，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为保持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持续发展，经发行人相关部门和管理层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可根据需要自行筹集资金逐步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票发行成功后，再将募集资金转换提前实施投入的资金。

(3)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承继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注册会计师服务的议案》

由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健”）和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了保持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友好合作，公司将继续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承继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注册会计师服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84.61 万元、6,575.15 万元、8,029.57 万元、3,226.0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为 644,742,138.27 元，净资产为 295,468,886.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544,540.0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后至今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医药销售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取得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GZ2009-195，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原有的编号为 A-GZ04-045 号《药品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到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794.48万元、44,597.52万元、60,717.79万元、28,878.0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99.66%、99.95%、99.97%、98.1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坝喜客泉生态体育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喜客泉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9日，姜伟先生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喜客泉公司100%的股权。喜客泉公司现时持有贵州省平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225260000074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平坝县城关镇高新区珍珠苑幢；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姜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网球、羽毛球、篮球、高尔夫球、足球场的经营。该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17日。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赞助协议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百灵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签定2009年赛事冠名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决定继续与围棋俱乐部进行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的合作。2009年3月26日，公司与围棋俱乐部签定《2009年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冠名赞助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2009年支付围棋公司赛事冠名费240万元，围棋俱乐部在棋队领导、标识、宣传、终端市场、纪念文化衫、专用礼品袋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回报。2009年1-6月，公司实际共支付围棋公司赛事冠名费14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合法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有效期	证号	说明
1		2009.05.07—2019.05.06	5054868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	百灵鸟	2009.04.07—2019.04.06	4911486	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
3	百灵	2009.05.14—2019.05.13	4911500	核定使用商品(第40类)
4	百灵鸟	2009.05.14—2019.05.13	4911492	核定使用商品(第40类)
5	百灵	2009.04.28—2019.04.27	4911501	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
6	百灵	2009.05.21—2019.05.20	4911479	核定使用商品(第44类)
7	百灵	2009.04.28—2019.04.27	4911504	核定使用商品(第24类)
8	百灵鸟	2009.04.28—2019.04.27	4911509	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
9	百灵	2009.05.07—2019.05.06	4911481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0	百灵鸟	2009.05.21—2019.05.20	4911487	核定使用商品(第44类)
11	百灵鸟	2009.05.21—2019.05.20	4911511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12	百灵鸟	2009.05.07—2019.05.06	4911507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3	百灵	2009.03.14—2019.03.13	4911496	核定使用商品(第39类)
14	百灵鸟	2008.12.14—2018.12.13	4911494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15		2009.02.07—2019.02.06	4050138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6	百灵鸟	2009.05.07—2019.05.06	4911489	核定使用商品(第39类)
17	百灵鸟	2009.04.14—2019.04.13	4911493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
18	百灵鸟	2009.04.07—2019.04.06	4911514	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
19	百灵	2009.04.07—2019.04.06	4911505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20	百灵鸟	2009.04.07—2019.04.06	4911513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21	百灵	2009.01.28—2019.01.27	4911476	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
22	百灵	2009.04.07—2019.04.06	4911478	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

## (二) 专利变化情况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维C银翘胶囊	ZL2005102004510	发明	2005.8.5.
2	治疗骨科疾病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172.5	发明	2005.8.19.
3	复方板蓝根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1005.2	发明	2006.4.12.
4	药品包装箱（维C银翘片）	ZL2008303015362	外观设计	2008.9.24.
5	药品包装袋（维C银翘片）	ZL2008303015517	外观设计	2008.9.26.
6	包装盒（咳速停糖浆）	ZL200830300050.7	外观设计	2008.01.18.
7	药品包装盒（金感胶囊）	ZL200830300148.2	外观设计	2008.02.29.
8	药品包装盒（姜酚胶丸棕色）	ZL200830300626X	外观设计	2008.05.19
9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ZL200830300619X	外观设计	2008.05.19
10	药品包装盒（银丹心脑血管软胶囊绿色板装）	ZL2008303006293	外观设计	2008.05.19
11	药品包装盒（OTC感清糖浆）	ZL200830300584X	外观设计	2008.05.08
12	药品包装盒（OTC咳速停胶囊）	ZL2008303005820	外观设计	2008.05.08
13	药品包装盒（OTC咳速停糖浆200）	ZL2008303005854	外观设计	2008.05.08
14	药品包装盒（OTC泻停封胶囊）	ZL2008303005835	外观设计	2008.05.08
15	药品包装盒（消咳颗粒）	ZL2008303006132	外观设计	2008.05.19
16	药品包装袋（六味地黄丸）	ZL2008303006147	外观设计	2008.05.19
17	药品包装袋（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ZL2008303006151	外观设计	2008.05.19
18	药品包装盒（陈香露白露片）	ZL2008303006166	外观设计	2008.05.19
19	药品包装盒（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ZL2008303006170	外观设计	2008.05.19
20	药品包装盒（姜酚胶丸蓝色）	ZL2008303006185	外观设计	2008.05.19
21	药品包装袋（消咳颗粒）	ZL2008303006221	外观设计	2008.05.19

22	药品包装盒（e 骨力胶囊）	ZL2008303006236	外观设计	2008.05.19
23	药品包装盒（复方天麻片）	ZL2008303006240	外观设计	2008.05.19
24	药品包装盒（姜酚胶丸黄色）	ZL2008303006255	外观设计	2008.05.19
25	药品包装盒（木香顺气丸）	ZL2008303006274	外观设计	2008.05.19
26	药品包装盒（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ZL2008303006289	外观设计	2008.05.19
27	药品包装盒（咳立停糖浆）	ZL2008303006325	外观设计	2008.05.19
28	药品包装盒（OTC 咳速停糖浆 100）	ZL2008303005869	外观设计	2008.05.08
29	药品包装盒（益母草膏）	ZL2008303006202	外观设计	2008.05.19
30	药品包装盒（银丹心脑通软胶囊绿色瓶装）	ZL2008303006217	外观设计	2008.05.19
31	药品包装盒（银丹心脑通软胶囊棕色瓶装）	ZL2008303006306	外观设计	2008.05.19
32	药品包装盒（复方岩白菜素片）	ZL2008303006310	外观设计	2008.05.19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200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安直字第0002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放款方式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4日起至2010年4月23日止。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安直字第0003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放款方式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8日起至2010年4月27日止。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安直字第0005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放款方式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6月17日止。

为确保借款人履行其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与发行人约定以双方 2008 年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安直(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 7 处工业厂房及 2 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定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顺市商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 0702 借字第 03 号，约定由安顺市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放款方式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

为确保借款人履行义务，2009 年 5 月 26 日，安顺市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 0702 质字第 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利证号为 173910、3586587、4911495、3088534、765668 的“百灵鸟”注册商标作为出质权利，为安顺市商业银行提供担保。

## (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汇票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2009 年(银)字 00001 号	工商银行安顺分行	500	抵押	2009.2.12-2009.8.11	吉源实业	2008 年安直(抵)字 0001 号
2009 年(银)字 00002 号	工商银行安顺分行	840	抵押	2009.3.27-2009.9.26	发行人	2008 年安直(抵)字 0004 号
合计		1,340				

本所认为，上述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均由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 广告发布合同

序号	广告发布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津市彩润时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1.1-2009.6.30	300-400
2	广州今视电传广告有限公司	2009.5.1-2012.4.30	648(每月 18 万元)

#### （四）销售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销售合同有 143 个，其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不到 500 万元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西安派昂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500
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1200
3	保定市宝北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500
4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600
5	益阳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500
6	辽宁民生康大医院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500
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600
8	江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700
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850

#### （五）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采购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烟台易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09. 1. 19	172
2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明胶	2009. 2. 5	91
3	重庆綦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09. 2. 26	125
4	青岛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09. 4. 1	655
5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罂粟壳	2009. 5. 19	187. 13
6	甘肃明珠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明胶	2009. 6. 9	88
7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2009. 6. 12	249
8	四川泸州鑫益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08. 12. 6	172
9	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2009. 6. 15	166

#### （六）赞助协议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贵州吉源汽车运动俱乐部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赞助贵州吉源汽车运动俱乐部参加 2009 年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CRC）；贵州吉源汽车运动俱乐部组建的参赛车队冠名为“贵州百灵拉力车队”；公司可利用车队进行有关商业活动以及利用车队名称标识进行宣传；赞助期限暂定为一年，如各方在协议实施中无异议并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协议自动转到下一年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赞助金额为 400 万元/年。

####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6月，本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GMP生产线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提取车间、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干燥棚、厂区道路等工程，建筑面积约21,515 m<sup>2</sup>。本工程工程期限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起算，总日历天数170天完成，合同总价暂定为980万元。

#### （八）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1、2009年3月，公司与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所、解放军302医院（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所、解放军302医院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关于“化药一类新药Y101（暂定名）开发”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Y101的医学用途是治疗乙肝。《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责任为：承担Y101项目临床前研究及相关专利技术转让费共叁千万元；负责Y101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该项目放大样品的制备并配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承担乙方技术人员下厂指导的相关费用；负责Y101原料及制剂申报生产工作，提供Y101临床实验的样品和申报生产三批样品。

乙方的责任为：负责Y101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及申报临床工作；负责答复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的关于Y101临床前研究的相应审评意见及补充实验工作；负责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员到公司生产现场指导公司制备Y101临床实验的样品和三批报申报生产的样本；协助公司进行临床实验工作；协助公司进行申报生产工作。

公司承担的临床前研究费和技术转让费合计3000万元，分五个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公司预付乙方研究经费500万元，作为第一期（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的临床前研究经费；提交第一期研究报告后1个月内预付300万元，作为第二期（2010年10月—2011年4月）临床前研究经费；提交第二期研究报告后1个月内预付乙方200万元作为第三期（2011年4月—2012年3月）的按一类新药申请要求完成申报新药临床实验的文件全部工作；乙方提交新药临床实验申报，获得《临床批件》后1个月内支付1000万元；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1个月内支付1000万元。

合同还规定，合同规定的每一阶段完成后，均需形成完成阶段的总结研究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若 Y101 在某一研究阶段的结果达不到一类新药的要求并导致项目开发终止，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尽快通知公司，公司已经投入并经双方确认阶段的研究经费，乙方不再退还公司，但在研究阶段公司投入的经费，扣除已经使用的部分应退还公司。

2、2009 年 3 月，公司与遵义医学院（贵州省基础药理重点实验室）签定关于“中药一类新药 X002（暂定名）”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X002 的医学用途是治疗老年痴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责任为：承担 X002 项目临床前研究及相关专利技术转让费共 1,000 万元；负责 X002 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该项目放大样品的制备并配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承担乙方技术人员下厂指导的相关费用；负责 X002 原料及制剂申报生产工作，提供 X002 临床实验的样品和申报生产三批样品。

遵义医学院的责任为：负责 X002 项目临床前研究及提交临床试验申请材料；负责答复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出关于 X002 临床前研究的相应审评意见及补充试验工作；负责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员到公司生产现场指导公司制备 X002 临床实验的样品和三批报申报生产样品；协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工作；协助公司进行申报生产工作。

公司承担的临床前研究费和技术转让费合计 1,000 万元分五次支付：①完成第一期（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后支付 100 万元；②完成第二期（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研究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后支付 200 万元；③完成第三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研究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后支付 100 万元；④完成第四期（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完成申报新药临床试验的文件全部工作并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报及获得《临床批件》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费 300 万元；⑤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 1 个月内，公司支付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费 300 万元。

合同同时规定：合同规定的每一阶段完成后，均需形成完成阶段的总结研究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若 X002 在某一研究阶段的结果达不到新药的要求并导

致项目开发终止，遵义医学院应以书面的形式尽快通知公司，公司已经投入并经双方确认阶段的研究经费，乙方不再退还公司，但在研究阶段公司投入的经费，扣除已经公司确认使用的部分应退还公司。

合同还规定：鉴于 X002 仅处于初步研究阶段的状态，在 X002 未获临床试验批件前，遵义医学院如发现达不到一类新药要求但能按五类以上新药进行申报时，公司与遵义医学院继续合作开发。每降低一个新药等级，公司支付给遵义医学院的临床前合作研究开发经费及相关专利技术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费依次为二类 800 万元、三类 600 万元、四类 400 万元、五类 300 万元，公司因 X002 投入的前期经费记入其中。

目前，根据上述约定，X002 作为中药一类新药的研究正常进行中。

### **（九）天台山药业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安装合同**

为了争取早日提高产能，消除产能不足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启动了提前实施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相关设备采购工作，通过审慎筛选，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与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签定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原料药提取工程项目购销合同》，由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3条生产流水线设备、酒精回收设备、药渣输送机设备等，自买方支付首笔预付款200万元后六个月内卖方交付设备，合同总标的额为2,472.18 万元。同时天台山药业与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签定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原料药提取工程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合同》，由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提取车间内该公司所供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提取车间内除污雨水及预埋的下水管道外的全部工艺管道的安装、空押机和制氮机贮罐出口管道等的安装工作。工程期限为自设备、安装材料和安装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之日起共五个半月，合同总金额为667.49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均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1]20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是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公司从2004—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7月29日,安顺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批复》(安市地税函[2009]4号)批准,发行人2008年度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发行人子公司天台山药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的批复》(黔地税函[2008]232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7年至以后年度由安顺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2009年7月29日,安顺市地方税务局以《安顺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市地税函[2009]3号)批准,天台山药业2008年度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台山药业依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八、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

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体系、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正文完，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郑锡国

(签字): 郑锡国

经办律师:

孙忠仁

(签字): 孙忠仁

唐晓海

(签字): 唐晓海

罗安静

(签字): 罗安静

2009年8月11日